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苑受薇　女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三元律師
受 判決 人　李威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再審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苑受薇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4號再審案件民國109年3月5日上午10時25分庭訊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苑受薇為本院105年度重上更㈢字第3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受判決人李威儀之○○，聲請人就本案聲請再審，刻正由本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受理在案，為確認前次聲請再審時之審訊內容，以研議本件再審事由有關之爭點及合法性，認有對照法庭筆錄正確性，釐清相關疑點之必要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拷貝交付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4號再審案件於民國109年3月5日上午10時25分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但經判處死刑、無

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判決人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96年度訴字第3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3年，嗣經本院以105年度重上更㈢字第3號判決撤銷改判，判處有期徒刑12年重刑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08年9月27日以107年度台上字83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受判決人向本院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先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再字第2、4號及111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、2號駁回聲請，再經最高法院於111年9月14日以111年度台抗字第993、994號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在卷可稽。

㈡按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項的立法理由略為：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，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，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，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，均至關重大。…爰增訂本條第3項，俾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，準用第33條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。

㈢查：

1.本案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聲請再審案件之聲請權人，參照上開說明，聲請權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，準用第33條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。

2.本案聲請人於113年5月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文戳），尚未逾109年度聲再字第4號案件確定日（111年9月14日）起2年期間。爰裁定准予轉拷交付如主文所示。惟為避免侵害隱私或業務秘密，並諭知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